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德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0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555,600 股，并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05,555,6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1,288,95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266,646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限售 36 个月加自愿延长 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23,216,1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57%，股东数量为 1 名，即公司控股股东恒丰有限公司。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将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05,555,600 股。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465,741 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 405,555,600 股变更为 409,021,341 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做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首发前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格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四）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本承诺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

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23,216,115 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7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1	恒丰有限公司	223,216,115	54.57%	223,216,115	0
合计		223,216,115	54.57%	223,216,115	0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1	首发限售股	223,216,115
合计		223,216,115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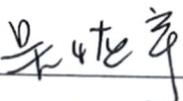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德钰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恢宇


禹明旺

